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98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2)

主席: 王主任委員廷俊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呂苗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97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通過,予以備查。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年度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介紹

結論:略。

案由二、網域名稱註冊業務近況報告

結論:報告洽悉。

案由三、政府類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異動報告案

結論:同意備查。

案由四、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修訂報告案

結論:照案通過,同意修訂「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受理流程圖」,詳如附件「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修訂對照表」及「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受理流程圖」。

案由五、「Qinetics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商崴勝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案由台灣分公司承接.tw/.台灣網域名稱註冊授權業務案結論:同意通過。

案由六、Gandi SAS 公司申請承辦「受理.tw/.台灣網域名稱註冊授權業務」 審查案

結論:(一)Gandi SAS 通過審核成為TWNIC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

(二)請於受理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業務時,務必配合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2:05)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94.05.20 網域名稱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修訂 102.10.30 網域名稱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修訂 104.5.27 網域名稱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修訂

建議修正條文

註冊人(<u>包括:</u>機構或個人<u>, 註冊申請人 或其後受讓該特定網域名稱之人</u>)向台灣 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或其受理註冊機構 申請網域名稱時, 認知並同意遵照如下約 定事項:

現行條文

註冊<u>申請</u>人(機構或個人;以下稱註冊申請 人)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或其受理註 冊機構申請網域名稱時,<u>註冊申請人</u>認知並 同意遵照如下約定事項:

- 1. 註冊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u>應符合</u> <u>TWNIC公告之申請條件,且</u>應告知並 保證下述事項之真實性,如其所提供 之資料有明顯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 權益之虞時,註冊人應自負其責:
 - (1)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 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人明知,其註冊之網域名 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 以違反法令之方式註冊或使用該 網域名稱。

註冊人續用<u>或受讓網域名稱</u>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同意遵守本同意 書最新條款,並保證符合前項規定。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得依同意 書第9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2. TWNIC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 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 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查詢介面,將註冊人所提供之 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 日期、有效日期、DNS設定資料),提 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人 之隱私權,TWNIC得視該註冊人為個 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 供該註冊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

- 1. 註冊<u>申請</u>人申請註冊網域名稱時,應告知 下列事項並保證其真實性,如其所提供之 資料有錯誤、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時,註 冊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1)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 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
 - (2) 就註冊<u>申請</u>人明知,其<u>申請</u>註冊之網 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 註冊<u>申請</u>人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 以違反法令之方式<u>申請</u>註冊或使用該 網域名稱。

註冊人續用網域名稱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應保證<u>其原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u>所記載或更新後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 且正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TWNIC得依同意書第 9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

2. TWNIC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WHOIS查詢介面,將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設定資料),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為保護註冊申請人之隱私權,TWNIC得視該註冊申請人為個人或非個人而擇定部份中英文資料,供該註冊申請人選擇是否顯示提供外界查詢。

詢。

- 3. 如註冊人於本同意書第2條所提供之 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 TWNIC及受理註冊機構無法及時將相 關訊息通知註冊人,而損害註冊人權 益,TWNIC及其受理註冊機構無須負 擔任何責任,註冊人亦不得請求損害 賠償。
- 4. 本同意書第2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 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將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 護註冊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 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 書面申請,TWNIC將不會提供與第三 人使用。
- 5. 基於TWNIC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註冊人同意TWNIC有權將註冊人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TWNIC及經TWNIC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
- 6. 除前開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事宜,註冊 人及其聯絡人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事宜,TWNIC將遵守個人 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 法應告知事項)
- 7. 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 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 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 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於接獲 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 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u>合理</u>之處置。
- 8. 註冊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 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財團法 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 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 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 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 9. 如有不符合TWNIC公告之申請條件, TWNIC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 人,於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備具相關

- 3. 如註冊<u>申請</u>人於本同意書第2條所提供之 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 TWNIC及受理註冊機構無法及時將相關 訊息通知註冊<u>申請</u>人,而損害註冊<u>申請</u>人 權益,TWNIC及其受理註冊機構無須負擔 任何責任,註冊<u>申請</u>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 償。
- 4. 本同意書第2條之中英文資料除提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TWNIC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註冊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TWNIC將不會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 5. 基於TWNIC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 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註冊<u>申請</u>人 同意TWNIC有權將註冊<u>申請</u>人所提供之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 TWNIC及經TWNIC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 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 研究計畫使用。
- 6. 除前開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事宜,<u>申請</u>人及 其聯絡人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用事宜,TWNIC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 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7. 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網域名稱註冊人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TWNIC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8. 註冊申請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 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財團法人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 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 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處理。
- 9. 若註冊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 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受理註 冊機構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

證明資料以書面敘明其符合申請條件 或補正明顯錯漏資料。逾期未補正或 無法補正者,TWNIC得取消其所註冊 之網域名稱。

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者外,註冊人涉 有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TWNIC得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要求 註冊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若註冊 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 檢具事證敘明正當理由或證明其並無 違約情事者,TWNIC得視情況暫停或 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 合理之處置。

前項情形如屬註冊人就同一網域名稱 多次涉有違規情事,TWNIC得視情形 要求註冊人於十五日或七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回覆。

TWNIC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人未違約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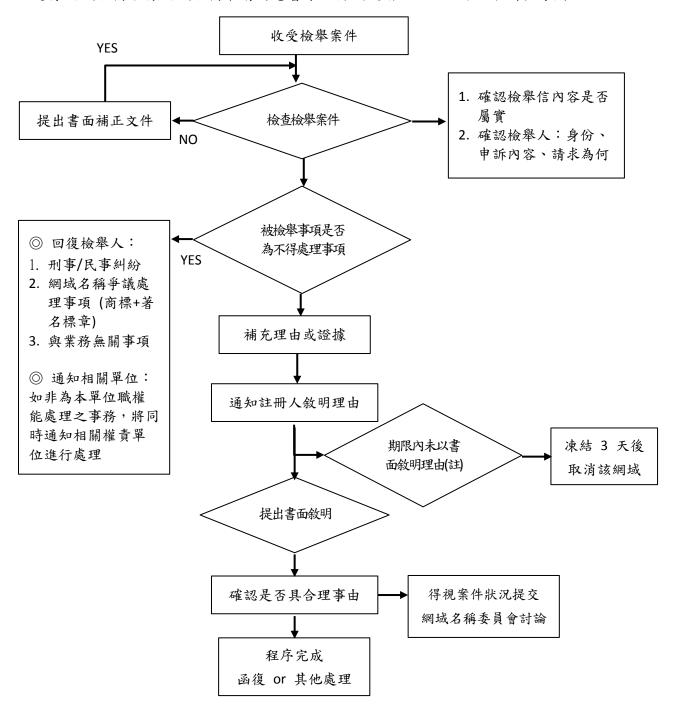
請人,要求註冊申請人以書面說明該違約 事由。若註冊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及受理註冊機構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TWNIC及受理註冊機構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申請人未違約之證明。

- 10. TWNIC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 修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 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 TWNIC網頁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 人。註冊人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 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 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 通知TWNIC或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所 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人 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 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 11.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 律之規定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 章;法律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 註冊管理之國際慣例。
- 12.本同意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0.TWNIC有權依法令或政策更定而隨時修 訂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 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TWNIC網頁或 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申請人。註冊申請人 若不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 管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應於三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註冊機構取消其 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否則,視同註冊申請 人接受修訂後之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 理業務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 11.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律之 規定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法律 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 際慣例。
- 12.本同意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網域名稱檢舉程序受理流程圖

遇有網域名稱不符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9條規定者,TWNIC將以下列程序辦理



註:書面答辯期限依據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9條辦理:

如有不符合 TWNIC 公告之申請條件,TWNIC 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於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備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敘明其符合申請條件或補正明顯錯漏資料。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TWNIC 得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

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者外,註冊人涉有違反本同意書、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者,TWNIC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要求註冊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若註冊人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敘明正當理由或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TWNIC得視情況暫停或取消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合理之處置。

前項情形如屬註冊人就同一網域名稱多次涉有違規情事,TWNIC 得視情形要求註冊 人於十五日或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

TWNIC 對註冊人之違約事實未立即採取措施,不得為註冊人未違約之證明。